

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文件

西民发〔2022〕5号

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关于清理已超过有效期和职能已划出 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相关委办局、各街道：

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司法局《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见附件1）要求和区司法局相关工作要求，经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区医保局沟通并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对已超过有效期，以及机构改革后职能已划出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。所清理的文件自2022年4月1日起废止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因已超过有效期原因清理

《关于印发开展“救急难”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
（西民发〔2014〕24号）

二、因机构改革后职能已划出原因清理

1. 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西城区伤残残疾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》
（西民发〔2014〕37号）

2. 《关于调整社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相关标准的通知》（西民发〔2017〕5号）

3. 《关于落实民政部《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暂行办法》实施规定的通知（试行）》（西民发〔2017〕19号）



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

2022年3月15日